



1624123401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GZRSK-077 (2018)

项目名称: 修文字星倒土场项目

委托单位: 修文字星倒土场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修文字星倒土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修文字星倒土场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羽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李春兰

签发：刘晓丰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修文字星倒土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修文字星倒土场				
建设项目地址	修文县龙场镇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7年5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4月8日~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万元	比例	7.8%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9万元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修文字星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 2、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修文字星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7年6月13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修文县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及城镇改造步伐加快，城市建筑垃圾的排放量近年猛增。为满足城市需要，美化环境卫生，修文字星倒土场提出申请在龙桂村五组建设一座统一的倒土场，对城市建设垃圾进行综合处置，实现城市建设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环保目标，减少对城市环境的二次污染，改善市容环境卫生。

本项目由修文字星倒土场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53100m²，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为 13500m²，位于修文县龙场镇南侧。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场内管理用房、挡土墙、排水工程等附属设施建设等，项目区利用现有的道路可达到倒土场厂区，不另设进场道路。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受修文字星倒土场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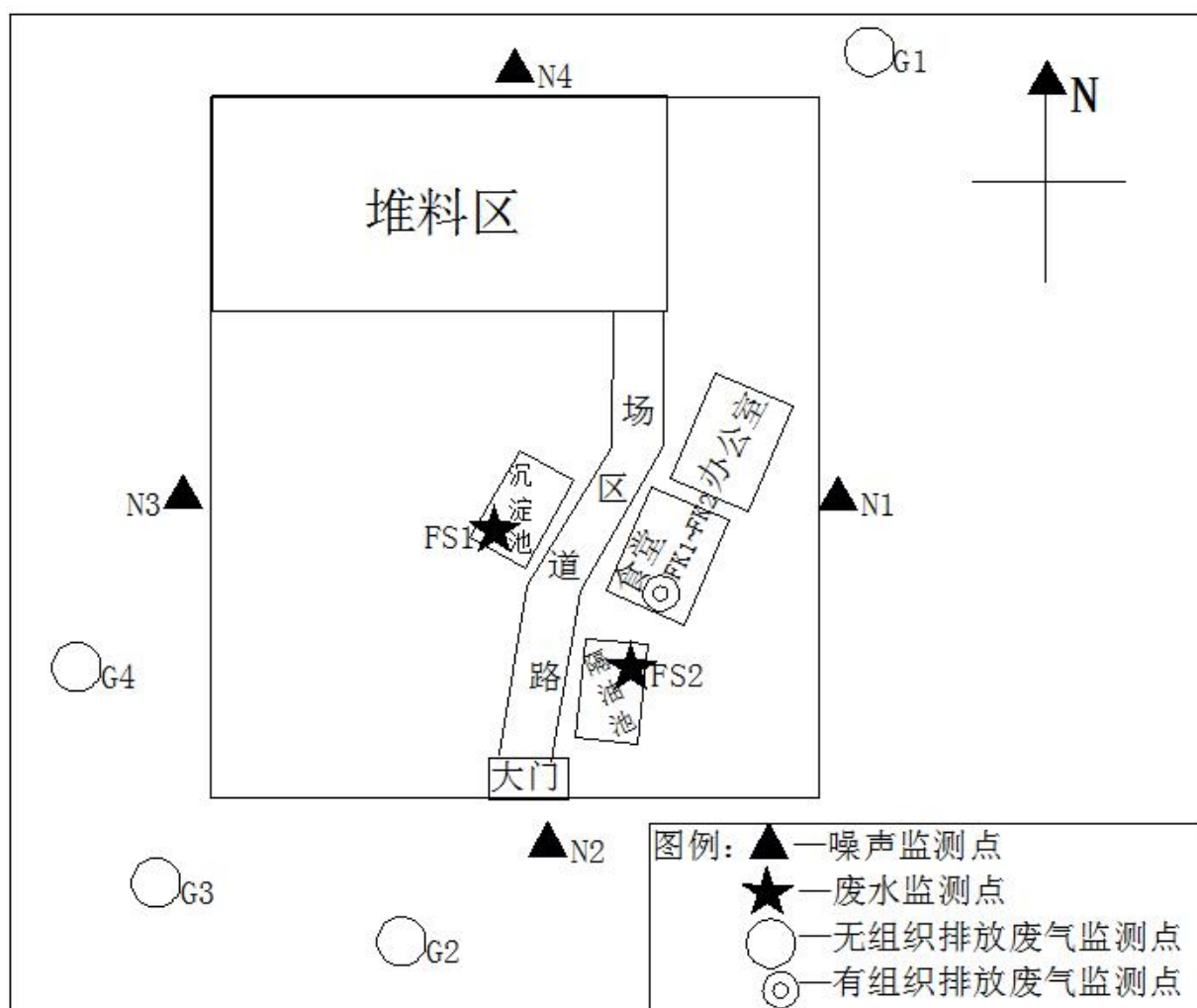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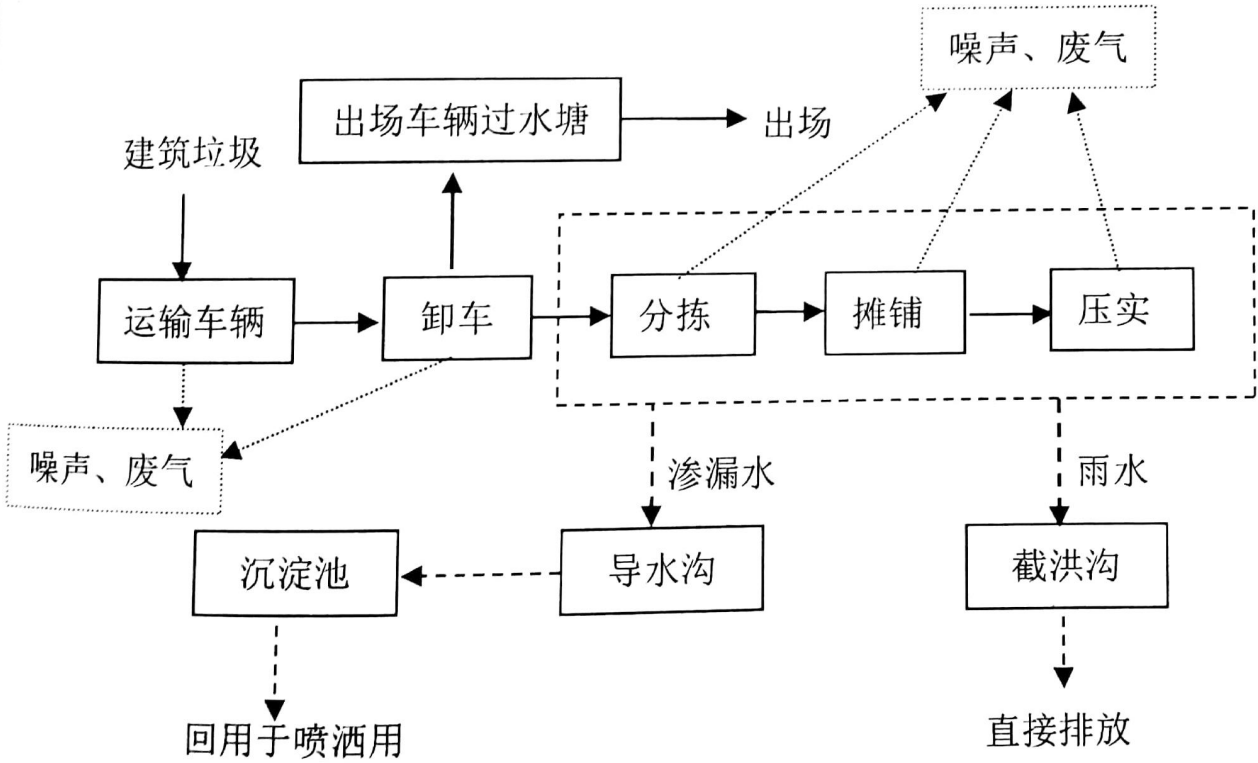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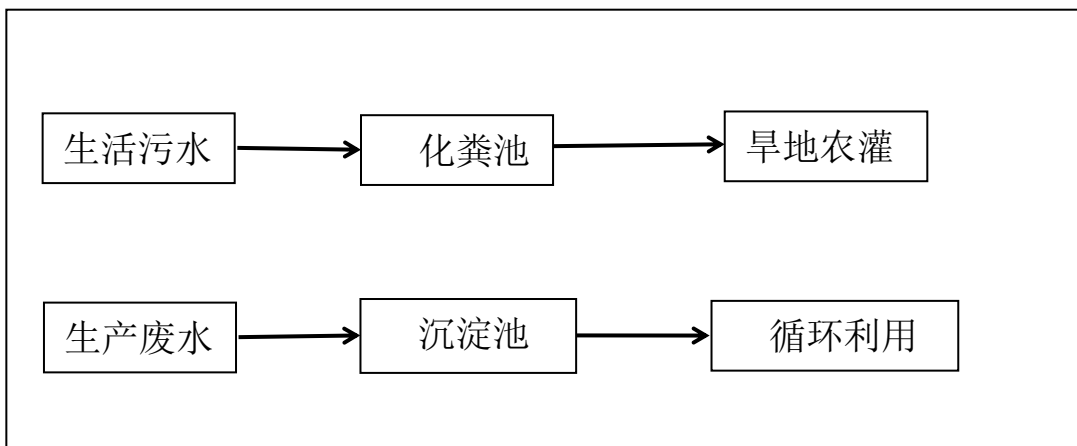


图 5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扬尘主要来自弃土作业产生的扬尘和场区的风力扬尘，弃土作业产生的扬尘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弃土区渗滤液。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清掏用于旱地施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弃土区渗滤液进入项目修建的沉淀池，沉淀池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是对其减少量进行补充，因此无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垃圾运输、垃圾弃土作业等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生产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场区进出口位置沉砂池收集的运输车辆进出场区带出的泥沙，还有少量的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沉砂池收集的泥沙与建筑垃圾一同送至弃土场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修文字星倒土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修文字星倒土场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清掏用于旱地施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弃土区渗滤液进入项目修建的沉淀池，沉淀池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是对其减少量进行补充，因此无废水产生。	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采取压实、洒水、植树绿化、厂区周围设置围墙及防飞网等措施。（2）废水：化粪池 1m ³ ，及时清掏，用于旱地施肥；循环沉淀池 20m ³ ，沉淀后回用喷洒场地。（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本项目扬尘主要来自弃土作业产生的扬尘和场区的风力扬尘，弃土作业产生的扬尘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危废暂存间 2m ³ ，危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化粪池及时清掏，用于旱地施肥，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沉砂池收集的泥沙与建筑垃圾一同送至弃土场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在采取措施后，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渗滤液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冲洗车辆、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多余部分直接排放，对地表水水质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噪声、各类弃土机械设备作业噪声。营运期噪声经预测厂界能够达标，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泥沙直接就地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工程的实施，对改善修文县的建筑垃圾处理现状是十分有益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营运期主要为扬尘、噪声以及降雨雨水带出建筑垃圾事故对地表水的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入场要求，禁止所有工业垃圾进场；完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或消除。

故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二、建议

1、环评要求施工单位综合考虑施工方案、调整施工顺序、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2、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及贵阳市的有关建设项目的环保法律、法规，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教育以提高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施工期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严防施工期污水横流、生活垃圾乱倒等现象发生。

3、建议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应将环保责任制纳入施工招投标合同，施工监理中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确保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

4、建议在施工期建立环境监测制度，主要监测施工扬尘（因子为 TSP）、施工噪声。

5、建议注重场区绿化，建议场区多种植灌乔木配以适当的草灌，在厂区周围及厂区内多种植花草树木，花草树木既可美化环境，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

6、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监督工作。

7、建议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使其自觉主动地保护环境。

8、如项目经营规模、方式等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三、环评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修文县宇星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摘要如下：

1、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2、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采取压实、洒水、植树绿化、厂区周围设置围墙及防飞网等措施。（2）废水：化粪池 1m³，及时清掏，用于旱地施肥；循环沉淀池 20m³，沉淀后回用喷洒场地。（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危废暂存间 2m³，危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化粪池及时清掏，用于旱地施肥，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4、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交试运行备案申请表，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试运行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前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获取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同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2。

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食堂	饮食业油烟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标准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

表 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口 1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排口 2	FS2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共 8 项	

注: 排口 1 是沉淀池出口, 排口 2 是化粪池出口。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法》 (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处，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G2			
G3			
G4			

注：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食堂油烟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

表 8 食堂油烟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FK1、FK2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9。

表 9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FR124CN 分析天平	RSKHJ201506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红 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	崂应 3012H 自动烟 尘（气） 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4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0，方法如表 11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0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 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B12348-2008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四、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12。

表 12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77(2018)040801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FS1-077(2018)040901			
	FS2-077(2018)040801	氨氮、化学需氧量	4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2-077(2018)0409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2-077(2018)040801	动植物油	2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2-077(2018)040901			
FS1-077(2018)040801	石油类	2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1-077(2018)04090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2018-04-08	排口 1	11:47	FS1-077(2018)040801	15.2	7.85	4.09	94	42.3	80	1.09	——	0.27
	排口 2	11:38	FS2-077(2018)040801	15.8	7.64	4.34	132	66.2	86	1.28	1.26	——
2018-04-09	排口 1	13:54	FS1-077(2018)040901	15.6	7.74	4.97	88	38.0	84	1.60	——	0.23
	排口 2	14:03	FS2-077(2018)040901	16.4	7.54	4.25	145	75.5	90	1.27	1.40	——

3、废气监测结果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样品属性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077(2018)0408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不锈钢滤筒, 保存完好
	FK2-077(2018)040801~05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5。

修文字星倒土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5 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基本参数					
设备名称及型号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RZ-YJ-D-4A)					
大气压	kPa		86.92					
设计灶头数	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2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进 口	样品编号		FK1-077(2018)040801	FK1-077(2018)040802	FK1-077(2018)040803	FK1-077(2018)040804	FK1-077(2018)0408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98	209	212	225	211	211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4.45	3.77	4.05	2.59	4.47	3.8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2	0.20	0.21	0.15	0.24	0.2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36×10 ⁻⁵	4.18×10 ⁻⁵	4.45×10 ⁻⁵	3.38×10 ⁻⁵	5.06×10 ⁻⁵	4.29×10 ⁻⁵
出 口	样品编号		FK2-077(2018)040801	FK2-077(2018)040802	FK2-077(2018)040803	FK2-077(2018)040804	FK2-077(2018)0408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01	202	207	206	205	204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01	1.13	0.79	1.14	1.04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06	0.05	0.06	0.04	0.06	0.05
	严格 50%浓度	mg/m ³	0.09	0.08	0.09	0.06	0.09	0.0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⁵	1.01×10 ⁻⁵	1.24×10 ⁻⁵	8.24×10 ⁻⁶	1.23×10 ⁻⁵	1.10×10 ⁻⁵
去除效率. (%)			74.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注: 监测时, 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16。

表 16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077 (2018) 040801~04 G2-077 (2018) 040801~04 G3-077 (2018) 040801~04 G4-077 (2018) 040801~04 G1-077 (2018) 040901~04 G2-077 (2018) 040901~04 G3-077 (2018) 040901~04 G4-077 (2018) 040901~04	总悬浮颗粒物	32	玻璃纤维滤膜, 保存完好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表 18。

表 17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2018-04-08	10:00	16.5	86.8	0.7	NE	60
	12:00	18.3	86.5	1.3	N	
	14:00	21.7	86.1	1.2	NE	
	16:00	20.4	86.3	0.9	NE	
2018-04-09	10:00	16.8	86.7	0.6	NE	
	12:00	19.3	86.5	0.4	NE	
	14:00	21.6	86.2	1.2	E	
	16:00	20.8	86.4	0.7	NE	

表 18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10:00	12:00	14:00	16:00	平均值
2018-04-08	G1	0.103	0.146	0.148	0.168	0.141
	G2	0.536	0.729	0.889	0.588	0.686
	G3	0.765	0.875	0.825	0.757	0.806
	G4	0.620	0.585	0.846	0.652	0.676
2018-04-09	G1	0.124	0.188	0.169	0.210	0.173
	G2	0.662	0.899	0.782	0.610	0.738
	G3	0.598	0.896	0.762	0.882	0.784
	G4	0.578	0.771	0.720	0.546	0.654
浓度最高点监测值		0.8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1615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04-08	13:34	N1-077(2018)040801	56.7
N2	厂界南侧		13:51	N2-077(2018)040801	58.5
N3	厂界西侧		14:09	N3-077(2018)040801	56.9
N4	厂界北侧		14:26	N4-077(2018)040801	54.1
N1	厂界东侧		22:10	N1-077(2018)040802	45.7
N2	厂界南侧		22:29	N2-077(2018)040802	46.8
N3	厂界西侧		22:48	N3-077(2018)040802	43.5
N4	厂界北侧		23:09	N4-077(2018)040802	44.9
N1	厂界东侧	2018-04-09	14:15	N1-077(2018)040901	55.8
N2	厂界南侧		14:34	N2-077(2018)040901	58.0
N3	厂界西侧		14:52	N3-077(2018)040901	56.6
N4	厂界北侧		15:13	N4-077(2018)040901	54.3
N1	厂界东侧		22:12	N1-077(2018)040902	45.5
N2	厂界南侧		22:35	N2-077(2018)040902	46.3
N3	厂界西侧		22:56	N3-077(2018)040902	44.8
N4	厂界北侧		23:15	N4-077(2018)040902	46.0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二、“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经核查，环保设施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清掏用于旱地施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弃土区渗滤液进入项目修建的 20m³沉淀池，沉淀池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是对其减少量进行补充，因此无废水产生。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扬尘主要来自弃土作业产生的扬尘和场区的风力扬尘，弃土作业产生的扬尘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沉砂池收集的泥沙与建筑垃圾一同送至弃土场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沾有机油的废棉纱布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经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由于排气筒高度不达标，故浓度须严格 50%，严格 50%后仍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经监测，本项目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固废：本项目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置，详情见附件 3 和附件 4。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废处置制度，完善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修文字星倒土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077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修文字星倒土场项目				建设地点		修文县龙场镇				
建设单位		修文字星倒土场				邮政编码		550200		电话		15902603599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N7723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a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修环评表复字(2017)38号			时间	2017年6月1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比例	7.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9 万元		比例	7.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7 万元		7 万元		2 万元		—		5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800 时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3)	以新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粉尘												
氮氧化物												
噪声												

注: 由于业主单位并未对原有项目做验收监测, 故无法计算原有排放量等数据。

单位: 废气量: ×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修文字星倒土场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修文字星倒土场项目

2018 年 4 月 4 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修环评表复字(2017)38号

签发人：郭良刚

关于对《修文字星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修文字星倒土场：

你单位报来的《修文字星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文的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项目须按照批复规模和地址建设：本项目位于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总占地面积 53100 平方米。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字星倒土场项目，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设计库容 30 万 m³，

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场内管理用房、挡土墙、排水工程等附属设施建设。本次仅对一期建设项目进行环评审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采取压实、洒水、植树绿化、场区周围设置围墙及防飞网等措施。2、废水：化粪池 1m³，及时清掏，用于旱地施肥；循环沉淀池 20m³，沉淀后回用喷洒场地。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危废暂存间 2m³，危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化粪池及时清掏，用于旱地施肥，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五、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交试运行备案申请表，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试运行期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前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获取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同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七、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修文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特此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3

设备、汽车维修合同

设备、汽车维修合同

甲方：修文字星倒土场

乙方：贵州鑫顺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倒土场内设备倒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洒水车等进行维修保养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需要维护。维修的设备或车辆维修项目由电话或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2、甲方在条件允许的的情况下需将设备移在乙方维修场内进行维修，不能移动，应给乙方提供干净整洁的维修场地。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维修工作
-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对所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工作并做好质量检测。
-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 4、乙方应将维修后的废件物件及机油等收回按环保要求回收处理。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公司全称：贵州鑫顺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520113MA6E5J5P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账号:10910120030011827

2、转账或现金支付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郭成峰
电话：13639034587

乙方：
电话：13798400803

日期：2018年4月10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白云
2P

编号: 520120140394

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14年 10月 5日

申请单位 贵州白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制

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

申请编号_____

废物产生者	单位名称:(公章) 贵州白云天泰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排污申报登记号:		
	单位代码: L1288782-8	单位法人	刁宗厚
	行业分类及代码:	行业类型	工业
	单位地址: 白云区景宏工业园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刁宗厚	联系电话	13984008033
废物接收者	单位名称:(公章) 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排污申报登记号: 10120		
	单位代码: 68017898-7	单位法人	焦解歌
	行业分类及代码: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行业类型	石油化工
	单位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景宏工业园	邮政编码	550014
	联系人姓名: 焦龙飞	联系电话	13027800373
废物运输者	单位名称:(公章) 贵州黔顺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代码: 05083108-0	单位法人	肖黔
	行业分类及代码: 522 道路货物运输	行业类型	交通运输
	单位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英烈路	邮政编码	550003
	联系人姓名: 肖黔	联系电话	0851-5918199
提供/需求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编号	HW08
废物性状描述	形态: 液体	粒度: 无	含水率: 1%-5%
	色、嗅: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PH 值: 5.1-7	闪点: 120℃
	易燃性: 明火、高热可燃	爆炸性: 无	毒性: 无
	腐蚀性: 无	传染性: 无	反应性: 无
	主要污染物成份及含量: 有机硫、磷、氯化物;		

申请编号 _____

供求条件	一次性供/求量 (吨)	0.2 T
	长期性供/求量 (吨/年/月)	t/年
	运输形式: 汽运	包装形式: 铁桶密闭包装
废物处理工艺简述		
移出地	区(县)环保局意见: 同意 1.8	市环保局意见:
接收地	区(县)环保局意见: 同意 1.8	市环保局意见:

填表人: 安怀梅 审核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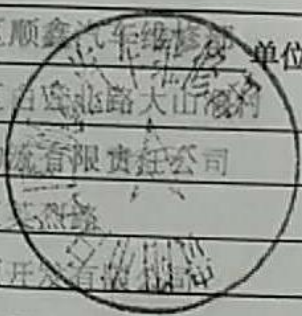
附件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520120140394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贵阳市白云区顺鑫汽车维修 单位盖章  电话 13984008033

通讯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北路大山湾 邮编 550000

运输单位 贵州黔顺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5918199

通讯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 邮编 550003

接受单位 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8515866

通讯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景安工业园 邮编 550014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HW08 数量 0.2 吨

废物特性: 遇高温,明火易燃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铁桶密闭包装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硫、氯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防泄漏

发运人 顺鑫汽车 运达地 华岭能源公司 转移时间 2014 年 1 月 8 日

第一联副联产生单位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贵州黔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4 年 1 月 8 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贵A164A2 道路运输证号 520103022886

运输起点 白云北路 经由地 白云北路 运输终点 华岭能源公司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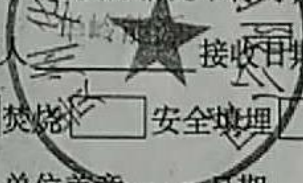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G52021 接收人 _____ 接收日期 2014 1.8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6

危废经营许可证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件仅供贵阳市白云区危险废物维修部危险 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存档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编号：黔2012014甲0809有效</p> <p>法人名称： 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焦解歌</p> <p>住所： 贵阳市白云区景宏工业园</p> <p>经营设施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景宏工业园</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p> <p>核准经营类别： 废物物油 (HW08)</p> <p>核准经营规模： 1.6万吨/年</p> <p>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综合利用</p> <p>有效期限： 自2012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p>发证机关：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p> <p>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8日</p> <p>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8日</p>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520113000056765(1-1)

称 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所 贵阳市白云区景宏工业园

代表人姓名 焦解歌

此件仅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存档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2014年10月18日前有效!

收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范 围 能源再生利用的回收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 环保设备、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以下空白)

须知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丢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立 日 期 2008-11-06

业 期 限 2008-11-06 至 2018-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68017898-7

代 

机构名称 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18日止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负责人 焦解歌

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景宏工业园

有效期限 自2012年11月06日至2016年11月06日

颁发单位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白云分局

登记机关 组代管520113-008189-1

152 0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请于每年相关证照年检后11月03日前

年检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2 2828473